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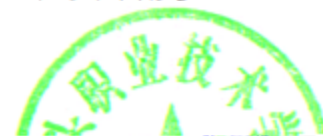
汕职院办〔2024〕12号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、中心（馆/部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法制工作测评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为规范我校法治联络员管理，现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

3日



学院办公室
2024年4月

